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31條之1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如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付給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1. 依契約付給國內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2. 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 本條新增 | 一、本條新增二、衡酌國際證券經紀交易之實務，對投資人經我國證券商複委託業務下單產生之手續費報酬，可由境內外從事推廣之金融機構與證券商共享，爰訂定證券商給付介紹佣金予介紹人之規定，並限定介紹人之範圍，以國內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及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為限。 |